上寨下寨

□胡家胜

上寨在山上，下寨在山脚。

山叫符家山，坡叫符家坡。峡谷里流淌着一条河，叫深溪河。河不大，三五丈宽，白沙银滩，一河卵石，一溪清泉，一个接一个的岩潭，潭底彩石波光粼粼。

河从深山老林和幽深的峡谷里流来，弯弯绕绕曲曲折折地流去。山高水长，三百里水路，放木排来回四天，沿途拐弯歇脚，河流两岸由此生出许多恩爱情仇。有下河女人跟上河排客私奔的，也有上河女子嫁到下河去的。有年春上放排争水道，上河一个叫水上漂的排客，手持排篙立于排头，他左挑右撬把下河的木排挤靠了岸，就在剑拔弩张的时候，只听“嗨”的一声，手里的排篙断为两截。排佬们面面相觑，然后是肃然起敬，杵着排篙目送着排队远去。

上寨下寨的人皆姓符，系明代朝廷征蛮大将符宗杰的后人。征蛮胜利后，当地土司改土归流，天下一统，符宗杰看上这里的好山好水，班师回朝前，把两个儿子留下来，大儿子居山上，小儿子居山下，依山傍水，筑寨而踞。之后，各自开枝散叶，开花结果，瓜迭绵延。

上寨下寨以山腰的一棵梨子树为界，梨子树有三人合抱粗，是一棵好吃的早谷梨，每年稻子飘香时节，梨子熟了。黄橙橙的梨子有小碗口大，汁多脆甜，皮薄爽口。上寨下寨，唯有这棵梨树是两寨共有财产。梨子成熟后，两寨管事就会择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一起“打梨”。打梨要搭长梯，几个后生拿着长竹竿站在树杈上唰唰地打梨，其余的人站在树下捡梨。大家仰着头，盯着树上的一举一动，生怕落下来的梨砸着头。梨子下树这天，就是两个寨子的节日。

山腰上有一块公墓区，那是老祖宗辟出的祖坟地，族规里只有满了六十的宗人才能进入，余下的都叫猖坟野鬼。坏事了的宗人是不能进入祖坟地的。祖坟地是两寨符氏族人的一种荣耀，山坡上躺着他们的一脉祖先。有一年，从沅陵来了几个符姓的，自称是符宗杰的后人，他们去符氏祖坟地看过，说是“黄狗恋窝”，发人不发家，出人难出头。众人后来揣摩，也许老祖宗当初就已经看破，日子平淡但平安，功名利禄皆过眼云烟，唯有把日子过得有山有水有滋有味才叫日子。

每年清明节，祖坟地香烟袅绕。挂亲，这种原始的祭祀方式就是老人们口口相传的“清明鸟”，它以另一种方式存进了血脉。

上寨多山，多山便多地，多地便少田。山上旱地多，大宗农作物便是苞谷。过去习惯砍火畲地，一把大火把山炼了，等待冬日闲暇的时候挖山，让冰雪一泡，来年开春种上苞谷，间或撒上小谷，只要风调雨顺，定是一个满山金黄灿烂的秋天。

下寨多水田，旁溪岸土壤肥沃，水利灌溉方便，特别是河湾开阔，一坝坝的好田让溪河上下两岸的女子往往请倒媒，希望能嫁到柴方水便的下寨，下寨几乎无单身汉。稻子扬花灌浆的时候，温热的南风吹起一湾稻花的香味，顺着山坡爬上了山寨，寨子里的女人说道，咦，稻花香了。

白鹭是下寨一种标志性鸟类，雪白的羽毛，修长的两腿，优雅的两翅，每天都会绅士样的出现在水草丰沛的河湾里，掠过满眼的青山绿水。

上寨男人吃得苦霸得蛮。听见雷公响，莫想床上躺。春雨一到，哪怕打夜工也要到傍山田去整田水，那些傍山岗的靠天水又叫雷公田，要趁着雨水季节犁上三犁三耙才能蓄满水，然后插下秧苗，再经历几场雨水才有收成。上寨的男人冬天里上界烧炭，悬崖上生长着青杠、麻栗和檀木，坚硬如铁的杂木柴才能烧出经久不熄的好木炭。他们挥舞着砍刀，一个冬天下来，一双手裂开了许多皴口，缠满一层层黑白交叉的胶布，涂满了野漆浆。

上寨的山林里有一种十分好看的鸟叫锦鸡，雄鸡全身色彩斑斓，雌鸡麻色夹着许多珍珠般的灰雨点。雄鸡喜欢独霸一座山头，天亮的时候站在树杈上唱歌报晓。

下寨的男人显得悠闲，喜欢上山赶仗下河摸鱼。他们很轻松地犁完水田后，就会把侍候庄稼的活计交给女人。下寨的男人喜欢提着鸟笼子，相邀去乡场上斗鸟。斗鸟多是精心喂养的画眉，两笼相对，打开门，火气冲天的鸟总是憋不住，首先冲过去用嘴啄。耐得住性子的鸟并不吱声，待人家气冲冲地跑近，然后一个侧身，一个后踢，打得对方晕头转向。两鸟相斗，必有一伤，如果不是人为地将它们分开，则要拼个你死我活，方才罢休。

门口的溪河是下寨人的菜园，下河了就没有空手的道理。男人一个猛子下去往往能同时抓住两条鱼，口里叼着一条，手里捏着一条。待到回家的时候，手里的串鱼条总是串得满满的，有一卡（掌）长的红翅、白鱼、斑鱼和泉鱼。女人爱下河捞虾，特别是桃花开了，河里涨了桃花水，鱼肥虾嫩，晶莹剔透。女人挽了白白的裤腿，提着竹篮，拿着捞斗，下到河湾里去捞虾，能捞起嫩嫩的桃花虫和憨憨的岩趴狮，油炸，那是男人最爱的下酒菜。女人爱唱山歌，歌声笑声水灵灵的，打湿了四周的青山，打湿了许多人的梦。

上寨女人水色好，男人心疼女人，粗重的农活都是男人去做，女人除了插秧薅草，基本上就是做家务活。上寨的女人有时间挑花绣朵，她们绣出的花像她们的人一样好看。下寨的女人永远有做不完的农活家务活，她们羡慕上寨的女人，说上寨的女人是被男人含在嘴里的。上寨女人抿嘴揶揄道，你们喜欢把男人含在嘴里。

上寨下寨的女人工于女红，从十一二岁起，就跟母亲婶婶姨娘学挑花，家家屋后都有一片麻园，绩麻纺纱是女人成长无法绕开的经历。女人喜欢绣花，枕头上绣两只叫春的阳雀鸟，帐帘子上绣一片缠枝莲，围裙上绣大红大绿的花开富贵，被子上绣鸳鸯戏水，荷包上绣一朵荷，或是一枝梅……女人喜欢在院子里种些花花草草，特别喜欢鸡冠花胭脂花，满院子红红绿绿地开着，充满着喜庆和吉祥。

几年前，上寨下寨打伙成为了一个行政村，取什么村名倒是费了不少周折，伤了许多脑筋。开始，下寨的人说叫下寨，结果上寨的人不同意。上寨人说，凭什么叫下寨？要叫也该叫上寨。有人提议叫上下寨，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不妥，仍有彼此之分。后来想想，还是叫符家坡吧，大家都是一根藤上的瓜。

虽然名义上叫符家坡村，可平时大家仍然叫上寨下寨。后来村村通公路，因为大家都在一个村子里，自然就少了土地调整上的许多麻烦，渴望几十年的公路环山而绕，像一条彩绸飘上了山顶的白云间。再后来，村里实行土地流转，种上了猕猴桃、黄桃、八月瓜和油茶。去年，居然有人将那些空闲的吊脚楼老木房租了下来，建起民宿客栈，成了网红打卡地。

又是杜鹃花开时

□覃正波

“归归哦，归归哟——”

杜鹃鸟那情深意长、凄凄切切，无休无止地啼叫声仿佛又在耳边响起。每年的春天，万物复苏，大地葱茏，杜鹃鸟就从南方回归故里，故乡连绵起伏的高山里就有无数只杜鹃鸟成天到晚啼叫，直到喙皲声裂，鲜血滴淋。它用这种方式表达着无人解的哀愁，深知回归也只是暂时的，在天凉风寒的深秋就会迁离。

在所有飞禽走兽中，我最牵挂的莫过于杜鹃鸟了。尤其是背井离乡的我，更是将它作为一种思乡情结，浓缩在灵魂深处。那声声催归，让游子心酸的信使，孤独飘泊而执着坚强的杜鹃鸟，每闻它的叫声，我就顿生思乡、自省的情愫，怅怅然、茫茫然。

高山流水，终有知音。杜鹃花就是专为杜鹃鸟而绽放的。阳春三月的某个深夜或某个清晨，只要听到“归——归呵——”那平日里娴静得近乎无动于衷的杜鹃花儿，立时盈盈地昂扬着头，灿灿地笑醉了眼，羞羞地涨红了脸。这是一个漫长的秋冬，无数个昼夜的期盼和思念啊！似乎在一瞬间，漫山遍野的杜鹃花一齐“刷刷”怒放，红透了山峦，绵绵延延，巍巍峨峨，如一座座烈焰滚滚的火山！那殷红的火苗哟，在春风中舔动、在艳阳下灿烂！那是积蓄了半年来，不，是今生今世，永生永世全部情感的积聚爆发，是彻彻底底、毫无保留的爱的表白。如此的魄力和魅力，怪不得人们又感慨地称之为“映山红”呢！一生中[illegible]委屈和伤痛，都算不得什么！

杜鹃尚能如此，而人呢？贺知章曰“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贺知章是有所作为的，也算得上是荣归故里了。而许许多多的离家者，就如我，非但没有什么成绩可言，反而被外面的风沙打磨得面目全非。别说故乡后生的小儿不认识，就连曾亲密地直呼自己乳名的长辈和儿时的玩伴也生疏了，似乎有了隔阂。

我立于城市和乡村的分界线上，似乎无所不属，又似乎无一所属。自己何尝不像南来北往，一声声唤归，却不知归宿何处的杜鹃鸟呢？我深爱着山里人的质朴、勤劳和坚韧，并以此为荣，但有一天却发现，自己已被一直视为最亲的山里人，视为“客”了。

我变成他们眼中的“客”了。

我像一只水中的浮萍在尘世间漂来漂去，似乎再也找不到自己的根在哪里，我何尝不是一只杜鹃鸟，期盼归来，面对生存的选择，又不得不在年年岁岁、岁岁年年的日子里不断迁徙。用乡里人的那份执着，在城市大街小巷，钢筋水泥的丛林中找寻适合自己生存的土壤。

又是杜鹃花开时，故乡那漫山遍野的红啊，在热情地召唤我。我像一只孤独的杜鹃鸟，在繁华的都市向故乡的方向，遥遥地传去长鸣：“归——归哦——归归哟！”

梦驼铃 苗青 摄

胡豆

□刘新昌

谷雨后，吃胡豆。此时的胡豆，形如凤眼，色如翡翠，味道清香鲜甜。可小时候，我却不敢吃，为哈？怕打屁！因为老家流传一句话：胡豆豆，皮儿厚，吃完打屁臭得呕。

可父母却不管不顾，每年寒露时节，就开始“点”胡豆。由于我们老家属丘陵地区，山多地少田更少，记忆中，村里人均只有三分田七分地。因此，父母不会专门开辟一块田地来种胡豆，而是利用田埂地角来播种，东一行、西一块，见缝插针。一般是父亲在前面用锄头掘口子，母亲在后面抓草木灰点豆子。父亲一锄下去，锄柄往前一推，一条口子刚掘开，母亲就将胡豆和肥料不偏不歪地抛了进去，等父亲把锄头抽出来，土自然就覆盖好了。

胡豆的生长，跟我们这群山里的孩子一般，皮实顽强。它不嫌弃土地的贫瘠，不拘泥环境的好坏，被主人撒于何处，便在哪儿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它并不需要肥料，自身的根瘤菌就可以固氮。

胡豆的花果期很长，横跨四至六月。这段时间，胡豆成了我们家餐桌上的必备菜。母亲做胡豆，只会老三样，凉拌、炖肉和煮粥。看着家人们大快朵颐地吃胡豆，我宁愿吃猪油辣椒面拌饭也不愿上桌。我端着饭碗，远远地坐在门槛上，用狐疑的目光盯着他们，期待他们中间有人打出个让所有人作呕的臭屁来，可一直事与愿违。直到上初中，学了生物知识才知道，胡豆和所有豆类、谷物类等淀粉含量高的食物一样，只有肠胃不适时，才会放屁。与其因噎废食，不如痛痛快快地吃到爽，于是从初中开始，我不再害怕吃胡豆。

别人家做嫩胡豆，不是和韭菜、莴苣、苋菜、腌菜、雪里蕻等素菜搭配，就是和肉末相炒。可我们家，兄弟姊妹多，父母一天到晚忙得脚不沾地，有嫩胡豆吃，而且还管够就很不容易了，哪有时间、精力和金钱花在烹饪上。有个时候我想故意气一下母亲，就说她连胡豆都不会炒，母亲也不恼，摸着我的头说：“吃胡豆，吃的就是一个鲜嫩。有钱就炖肉，汤浓味美，软糯又鲜香；没钱就煮粥，莹白配翠绿，好看又暖胃；平时就凉拌，煮熟后拌上姜末蒜泥油辣子，又合嘴巴又开胃。至于炒，那是多事，素炒费油，荤炒费肉。”

前段时间，重读袁枚的《随园食单》，在戒单章节中，提到了“豆腐得味，远胜燕窝。海菜不佳，不如蔬笋。”“名手写字，多则有败笔；名人作诗，繁必有累句。极名厨之心力，一日之中，所作好菜不过四五味耳，尚难拿准，况拉杂横陈乎？”

现在回想母亲的话，竟有异曲同工之妙。原来，母亲做胡豆，看似无心侍弄，实际上是遵循食材本味，不杂乱无章，拉杂横陈。因此，现在，只要有嫩胡豆上市，我都会学着母亲的做法，煮几餐胡豆吃。

只可惜，好吃的嫩胡豆“青春期”就谷雨至立夏这半个月时间。立夏一到，胡豆顶头上生出一条黑色的细线，胡豆叶开始泛黄、脱落，就到了该收老胡豆的时候了。

将胡豆苗连根拔起后，挑回家，放在晒谷坪暴晒，直到外壳萎缩干瘪，才装袋收藏。待秋冬来临，把干胡豆拿出来，用水泡发，做菜，软糯香甜；油炸或盐炒，又是一道下酒菜。

胡豆，成熟在春夏之交，它是古代“送春”的一道美食，宋人舒岳祥在《小酌送春》里就曾提到：“莫道莺花抛白发，且将蚕豆伴青梅”，诗里所说的蚕豆，就是胡豆。

吃过胡豆，炎炎夏日就款款而来了。

小满时节 （外一首）

□胡巨勇

南风铺开辽阔。彩蝶
忙着为落幕的梨花梳妆
恰到好处。一场阵雨的布道词
解救了饥渴的河塘和田渠
秧苗拔节着长势喜人的幸福

几滴布谷的唱词
拔节着麦子灌浆的梦境
摇曳的麦浪舞蹈着
初夏乡村独有的风情
有阳光从云层漏下来
镀亮了大地铺开的画卷

炊烟起处。小院里
墙头磨好的镰刀闪烁着五月的图腾
庄户人家按捺已久的心事
不知不觉又染重一寸，厚了一分
此时，父亲的醉意比回忆更深
餐桌上一盘凉拌的苦苦菜
与米酒和谐的搭配
更好的诠释出生活的真谛——
食得忙中苦后甜
人生小满最尽欢

故乡

炊烟系住的目光
在城里流浪
漂泊的心
背一身牵挂赶路
老屋传来的叹息
覆盖了我一夜

梦里的乳名
被乡音唤醒
擦亮娘的白发
读一封风中的承诺
字里行间的故乡
放牧我心底的泪

望一眼如盘的月
乡愁白了头
撷亲情里的章节
温暖寒夜

青春的回忆

□白果

我寻找一条小溪

一条像阳光明亮的小溪
有洁白的浪花
湛蓝的深潭
和风一样的神秘
雾一样的朦胧
早晨的清新
黄昏的暗香
都浸润荡漾在
她的柔波里

我寻找一条小溪
一条像月光圣洁的小溪
一条梦中絮语的小溪
日日追寻
夜夜思念
一如蓝色的风信子
微风吹过
丝絮便阵阵飞扬
（1982年8月）

雪中登山的回忆

那次登麓山只是偶然的相逢
便使我们一解平日的生疏
青春的热情驱散了往日的淡漠
美妙的环境拉近了彼此的距离
手牵手在树林里艰难地穿行
虽然树枝时不时扫碰眼睛
任掉落的积雪钻进衣领
但冷却不了我们火热的心
两男两女，坚持登上山顶
大雪漫漫，雪光映照着归途
军事禁地——途中又偷偷闯进
没人阻拦——我们得到了宽恕
噢　那几位值班的雷达兵
把我们当成了两对陶醉的恋人
（1983年12月）

石头上的爱情

从地球登上了月球
亲吻了另一个世界的泥土
从谷底登上珠穆朗玛峰
插上了一面骄傲的旗帜
噢　千百年来的主题已不再新鲜
但对于我　才不再是多年的梦幻
我要说　我终于品尝了
我要宣告　今夜梦寐以偿

今夜梦寐以偿
虽然今夜没有月光
但河边的大石头见证了一切
对岸炼铁厂的炉火也烧得通红
亲爱的　岸边的炉火红了一夜
（1984年7月）